合同编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合同书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众益广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明知楼等24栋房屋建筑（面积约22.66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理不动产证等所有费用）。

质量标准：检测、鉴定及评定标准符合下列且不局限于以下规范：《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898666.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理不动产证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电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用电。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24栋建筑现场检测、鉴定、专家评定工作，出具正式、完整、可用于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报告、专家评定报告；后续全程配合完成整改复核、资料完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付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完成24栋房屋建筑（面积约22.66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出具相关的检测鉴定以及专家评定报告，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协助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的验收条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及提交的相关报告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要求，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在约定时间内协助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提交服务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付款方式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付款方式

3.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现场结构检测、评定并向甲方交付结构检测报告及评定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269599.8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整，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2乙方检测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即¥449333.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整，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3 甲方完成不动产登记后，乙方依约出具上述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价的 20%，即¥179733.2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整，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函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在甲方完成不动产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 1 年期（合同总金额） 5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验收期满 1 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可归因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开立人主张兑付，若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应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如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3.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组成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使用。

3.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传播上述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就相同服务成果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在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除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外，均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若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鉴定工作，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6.乙方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程、标准或未满足上级部门的审批、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给委托单位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河南众益广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03928218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89 号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34168093XF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1：服务承诺